

彰武县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2]148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农[2022]70 号)、《阜新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阜财农[2022]36 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

(一) 补贴对象。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 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 以及流转土地(合法耕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 由乡镇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 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 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 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国营农场比照当地农户享受一次性补贴政策。

(二) 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今年为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甘薯、马铃薯、谷子、高粱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 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额度及今年我县粮食实际种植面积确定补贴标准，今年，党中央国务院把大豆扩种列为重点工作任务，考虑大豆种植效益偏低的实际情况，省、市在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时将大豆的测算补贴标准比其他粮食作物每亩提高 50 元。因此，今年我县确定补贴标准大豆补贴标准比其他粮食作物每亩高 50 元。

二、补贴资金拨付与发放

各乡镇要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程序和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办法，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要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采取“一卡(折)通”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 规范发放流程。

1. 自主申报登记。实际种粮农民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主向耕地所属村委会申报今年实际种植面积，标明种植作物、

耕地属性(承包、流转等)，同时登记补贴惠农“一卡(折)通”账号。

2. 统计汇总核查。由乡镇政府组织农业等相关部门部署各村委会对全村一次性补贴基本信息情况(姓名、种植作物、种植面积、耕地属性、“一卡(折)通”账号等)按统一格式进行汇总，并进行核查确认。

3. 实行村级公示。经核查确认的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乡镇农业等相关部门经手人和政府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后，以村为单位公示3天。公示期间对群众有异议的基本信息，要立即核实并更正，确保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4. 汇总备份上报。各乡镇将核查确认后的补贴基本信息(分户情况)汇总，由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在5月15日前上报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经部，同时将相关基本信息情况备份归档，以备核查。

5. 补贴资金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补贴基本信息汇总确认后，以正式公函形式将补贴基本信息情况表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测算补贴标准，按规定及时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要组织将补贴资金发放信息以村为单位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 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

监管力度，建立抽查及专项核查机制，利用大数据辅助核对，强化资金的审核和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坚决禁止补贴发放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严禁将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和补贴面积纳入补贴范围，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集中保管农民补贴资金发放的存折(卡)、支取他人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理由抵扣任何税费和债务。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加强档案管理。各乡镇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将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会议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五)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有效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农民种粮收益的影响，稳定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各乡镇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将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宣传到村到户，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各乡镇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418—7734740，县农业农村局咨询电

话：0418—6720420。

附件：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乡镇政府(盖章):

(镇、村)	补贴面 积(亩)	补贴 户数	大豆补 贴标 准	其 它 补 贴 标 准	补 贴 资 金 (万 元)	兑 付 时 间
村						
合计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补贴资金额度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